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實施《避碰規則》的修訂

目的

1.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N) (《規例》) 須予修訂, 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 (IMO) 相關決議案通過的更新要求。本文件為此徵詢委員對擬議修訂的意見。

背景

2.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避碰規則》) 及其相關修訂通過《規例》在香港予以實施。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27 條的規定, 《規例》適用於所有本地船隻。因此, 香港本地船隻需要遵守《避碰規則》內的相關要求。

3. 香港上一次就《避碰規則》修訂《規例》於 1995 年進行, 當時對 IMO 1993 年及之前的有關修訂進行更新。從上一次修訂《規例》到現在, IMO 已通過下列決議以對《避碰規則》進行修訂:

- (1) 2001 年 IMO 大會決議 A.910(22), 於 29.11.2003 生效;
- (2) 2007 年 IMO 大會決議 A.1004(25), 於 01.12.2009 生效;
- (3) 2013 年 IMO 大會決議 A.1085(28), 於 01.01.2016 生效。

4. 以上各項 IMO 大會決議載於附錄 1。

建議

5. 為使香港相關法律要求與《避碰規則》的最新規定保持一致, 現擬對《規例》做出以下修訂: (詳細修訂載於附錄 2, 以供參考)

- (1) 將 IMO 大會決議 A.910(22)及 A.1004(25)所通過的條文納入《規例》附表;
- (2) 修正《規例》第 2 條內部分釋義, 刪除已過時的條文, 並更新 IMO 出版物的相關信息。

6. 2013 年 IMO 大會決議 A.1085(28)為《避碰規則》增加了一個有三條規則的新部分。新加入的規則要求公約國按照相關審核标准接受 IMO 的定期審核，以核實遵守和實施公約的情況。由於這些新加入的規則並無任何與關船舶設備及操作有關的要求，而當局可通過行政措施履行有關責任，故無須就有關規定進行立法。因此，該決議相關條文將不被納入本次對《規例》的修訂。

對本地船隻的影響

7. 上述 IMO 大會決議所通過的修訂並沒有對船隻的操作提出比現有規定更加嚴格的要求，亦無要求船隻新增設備，而對於某些設備的要求相對以往有所放寬（例如：不再要求長度在 12 至 20 米之間的船隻配備號鐘）。因此，本次對《規例》進行修訂不會對本地船隻的經營成本和日常運作帶來衝擊。當國際航行或內河航綫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時，亦須遵守相同的安全要求。

8. 海事處已經在 2015 年 4 月 16 日就此建議致函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會員及各持分者進行諮詢，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上文實施適用於本地船隻的《避碰規則》相關規定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香港海事處
航運政策科
2015 年 4 月

附件：

附錄 1 - IMO 大會決議 A.910(22)，A.1004(25) 及 A.1085 (28)

附錄 2 -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N）（《規例》）
相關修正